**项目名称：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目录**

1、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程消防施工**

**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工程已由重庆市文物局以渝文物【2020】33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工程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1. **项目概况：**该工程总占地面积为392.3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18.5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3万元。

**2、竞争性必选范围：**

火灾报警及消防水，具体详见比选人发出的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3、项目地点：**渝中区中华路。

**4、计划工期：60**日历天（实际服务期以监理通知的起始时间顺延60日历天）。

**5、支付条款：**

1、所有设备安装及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收通过文物主管部门或专家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含已支付的60%）,预留3%作为项目质保金。

3、质量保证金支付：2年缺陷责任期到期后30日内，经发包人确认各项缺陷处治工作已经完成，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质量保证金。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业绩要求**

竞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竞标截止日前**3**年，比选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消防工程业绩。

注：类似工程项目为全国文物保护项目消防工程。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报价说明

（1）竞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文物消防施工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施工工作，并将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2）现场调查由竞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3）如所有单位的报价经比选人组织的评标小组评审认定为明显高于市场价时，比选人有权拒绝所有单位报价，可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4）本项目招标上限价为12.97万元。

2、本次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①报价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③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⑤业绩证明材料；

⑥报价明细表。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

**（注：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正副内容电子版，同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

4、**特别说明：**

各比选申请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严格保证服务质量，一旦发现成交单位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比选申请文件所述不符，或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比选人的要求，或因从事服务的过错给比选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比选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办法）：见附件**

**五、竞争性比选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3年 6月5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2、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10 时 00分（北京时间）。

3、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4号交建大厦6楼）。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六、密封要求：

按第三条要求制作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将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盖单位章）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4号交建大厦

联系人：申老师

电话：1872334612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竞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五、业绩证明材料；**

**六、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函**

**致：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万元作为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竞标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消防施工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信息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与竞争性比选人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事宜。且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单位资质文件**

1. **业绩证明材料**
2.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限价 | 投标人报价 | | 备　　注 |
| 报价 | 小计 |
| 1 |  | 填写费率（%） | 填写金额 |  |
|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我方愿以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同时，乙方承诺：本竞标报价最终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和调整。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较大的投标人优先。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财务要求 |  |
| ☑业绩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总报价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3 | 评标程序 |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较大的投标人优先。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与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协议

**签定日期：2023年 月 日**

### 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协议

|  |
| --- |
| 甲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
| 法定代表人：于泳泉 |
|  |
| 乙方： |
| 住所地： |
| 法定代表人： |

甲方根据比选结果，将**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承包给乙方实施，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就本项目施工的相关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渝中区中华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广播、消防电话、室外消防栓系统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图说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2023\_\_年\_ \_月\_ \_日。

2.计划竣工日期：\_2023\_\_年\_ \_月\_ \_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承包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承包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达到2年，从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施工图、清单内所列设备。

3.服务措施：接到甲方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4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用机或更换新产品。

4.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配件费，不收其他费用。维修应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应先交货后付款。

5.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 \_\_(¥\_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 \_ (¥\_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

#### 五、支付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及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收通过文物主管部门或专家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含已支付的60%）,预留3%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2年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并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应在28日内完成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并交付发票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担保金

#### （一）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履约担保缴纳完成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审核过后28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项目竞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85%，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 元。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缴纳完成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退还，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审核过后28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担保金扣减：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拒不整改的，按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 八、双方义务

#### （一）委托方义务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二）受托方义务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项目验收及移交前，乙方应保证设备处于正常检修期内，超期未检的应由承包方自行完成送检。

3.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内容施工，如遇施工图内容及清单工程量等不符，导致工程量价增加，承包方应及时告知监理及甲方，同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获得发包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如擅自施工，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承包方应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对施工资料分卷整理、装订、扫描刻盘，并通过档案管理部门或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移交。

5.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购、安装安全设施，确保安全施工。乙方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安全监督管理，发现安全问题拒不整改、无视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现金500-2000元处罚，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迟延支付项目报酬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

因对本合同的理解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和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其它约定

（一）乙方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接受相应处罚，50-100元每次。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三）甲乙双方向合同另一方发出的书面函件、通知、或法院诉讼文书等，以本合同留存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任意一方通过EMS快递向对方送达5个工作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且无论相对方是否签收。任意一方送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原送达地址以上述方式送达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四）《**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合同附件：

1. 安全合同
2. 廉政合同
3. 履约保函格式
4. 报价清单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1：廉政合同

**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工程设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设计工作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协议**》的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协议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从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感；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加固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加固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察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2：安全合同

**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2023年度**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协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设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回，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及其他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3：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致：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下称“设计人”）与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发包人”）签订了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消防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限价 | 投标人报价 | | 备　　注 |
| 报价 | 小计 |
| 1 | 12.97 | 填写费率（%） | 填写金额 |  |

附件四：报价